

合同书编号 NO: _____

产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灵宝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 不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

出卖人与买受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平等自愿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运费(万元/台)	交(提)货时间(需满足发货条件, 否则交期顺延)
18 吨勾臂车	ZBH5180ZX XDFABEV	辆	8	113.6	908.8		自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2 吨压缩收集车	ZBH5121ZY SSHCBEV	辆	6	91.3	547.8		自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8 吨压缩收集车	ZBH5181ZY SDFBEV	辆	2	123.7	247.4		自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特殊要求及附加装置说明:

- 1、充电桩的选择和使用必须符合出卖人产品的技术要求。
- 2、含充电桩、电缆线含安装调试等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仟柒佰零肆万元整(含车辆购置税、上牌费、保险费) ¥17040000.00

2025年12月30日 11:11



合同书编号 NO:

附：1、出卖人在买受人验收车辆合格后的 30 日内完成上牌，买受人予以协助。因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无法上牌，无法继续运营等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实现货物交接，超过 6 个月再进行货物交接的，出卖人保留变更合同条款的权利，渗滤液设备、餐厨垃圾成套设备、垃圾分选成套设备、站类产品等环境设备除外。

3、因买受人要求需加装特殊配置，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合同总价包含以下软件清单，请在对应项填写数量。

非电动产品	软件数量	纯电动产品	软件数量
中联环境清扫车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清扫车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扫路机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扫路机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立面清洁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立面清洁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清洗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清洗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市政养护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综合养护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垃圾收运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垃圾收运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除冰雪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整体站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分选站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分选站中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渗滤液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渗滤液设备操作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渗滤液设备中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乡镇污水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餐厨垃圾处理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餐厨垃圾处理中控系统 V1.0	____套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出卖人的企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其他部件	两年（24 个月）



合同书编号 NO: _____

4	动力电池	九年或 25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5	整体式垃圾压缩机产品	一年（12 个月）

3、延长质保期

出卖人可为买受人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出卖人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出卖人专业培训，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④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⑤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⑥在发现故障时，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应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提供，随同主机发运“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合同履行地：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第七条 运输及装卸费用

运输费用：☐ 买受人自提，买受人承担。 ☒ 出卖人代办运输，单价含运费。

☐ 出卖人代办运输，运费另付，买受人承担。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负责，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八条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必须注明具体日期)及特别约定

☐ 交货前日付清全部货款。

☒ 分期付款：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内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供应商应提交预付款保函和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2、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并提供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小组确认后，提供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4、设备试运行 12 个月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融资付款：买受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首付款万元，余款买受人通过融资支付。买受人按融资相关合同履行约定义务后，由融资公司代付给出卖人。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融资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的，买受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将剩余货款全部支付给出卖人，但经出卖人书面同意变更付款方式的除外。

☐ 其他付款：

特别约定：



合同书编号 NO:

- 1、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的，对已交付部分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对应货款。
- 2、买受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应将货款转入出卖人指定账户。买受人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时应取得出卖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否则视同未向出卖人支付货款。买受人在未取得出卖人收款收据的前提下，支付现金、票据等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产品发货

- 1、交货前付清全部货款或分期付款的

- ☐ 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后，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安排发货。
- ☐ 出卖人收到(□预付款□首付款)后，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安排发货。
- ☐ 其他：。

- 2、融资付款的

出卖人凭融资合同（或三方协议）、融资公司的审批同意书(发货通知书)安排发货。

- 3、☐ 如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买受人尚有在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到期应支付给出卖人的货款（以下简称逾期货款）未付清的，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出卖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出卖人有权顺延发货时间至买受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产品交付

- 1、交付地点：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 2、验货地点：☐ 买受人自提，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 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收货单位（人）：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货物到达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寺河路

买受人经办人：李龙龙

身份证号码：411282198712160010 电话：0398-3091260 手机：13140560000

买受人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

第十一条 产品验收

☐ 买受人自提，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验收，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 出卖人代办运输，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三日内，按照出卖人“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验收，验收完毕，双方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须到货后三日内书面提出；若有异议但未书面提出，视为验收合格，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若到货后三日内，买受人不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并有权向买受人追偿损失。产品验收之前，买受人不得擅自使用产品，如擅自使用产品的视为验收合格，因擅自使用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需注册上户的产品，买受人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 增值税发票

注：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费发票，买受人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买受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 普通产品发票 (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 产品运输费发票 (指买受人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帐的单位。)

第十三条担保条款

1、☐ 保证人为本合同买受人全部货款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向出卖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货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 抵押人以其有处分权的财产为抵押物，为本合同买受人全部货款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向出卖人 (即抵押权人) 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 (“抵押物清单”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抵押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把抵押登记权利凭证交付出卖人保管。

2、担保范围包括：合同全部货款、保证金、按揭费用、利息、违约金、出卖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用以及其他的合理费用) 等。

3、关于担保的特别约定：

(1) 如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义务的，出卖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或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或抵押人应在收到出卖人索付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按通知履行还款义务或出卖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者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供新的担保。

(3) 如果存在其他担保方式为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担保的，出卖人要求买受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买受人必须履行保证义务，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方式为由对出卖人进行抗辩。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出卖人迟延履行交货义务，需承担买受人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出卖人交付产品不合格或出现瑕疵，买受人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并且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产品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索债务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由买受人承担。

2、买受人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买受人选择非标配加装特殊配置、特殊涂装的产品，电动、天然气底盘产品，其他非常规品种底盘及规格产品的，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该产品金额的 20% 作为定金。因买受人原因取消购买的，该定金出卖人不予以退还，作为买受人取消购买的违约金支付给出卖人，如该定金仍不能弥补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将损失另行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

第十五条合同解除

买受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1、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 定金 ☐ 预付款 ☐ 首付款)，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2、若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三日内买受人不在 “产品验收交接单或产品签收单” 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3、若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60 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



检验、鉴定。

第十八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出卖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2、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对底盘车、副发动机质保保养，按照底盘车、副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

4、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出卖人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5、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买受人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因买受人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出卖人无法送达，或者买受人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买受人。

6、出卖人在出卖人处将车载信息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已加装车载信息系统，并且同意出卖人通过车载信息系统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信息化管理。

7、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出卖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停机、锁机；出卖人对买受人采取上述措施给买受人以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擅自拆卸、损坏车载信息系统；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与产品损失概由买受人承担。

9、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只能在中国境内使用，买受人不得再次转卖或转移至其他国家使用。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出卖人执二份，买受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的免责条款，并均已向买受人释明，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书编号 NO: _____

出卖人	买受人	担保方签字:	承租人签字:
名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88号 代表人: 孙涛 代理人: 吕桐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1016740G 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编码: 5924 5876 9599	名称或姓名: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住所或地址: 灵宝市工业西路城管局 法定代表人: 程军波 自然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李龙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0398-2721333 传真: 开户银行: 4112820019457 帐号: 邮政编码:	盖章: 年月日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盖章: 年 月 日

